

行政院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林青霞
電話：(02)23979298#509
E-Mail：veek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 1090032275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、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及相關修正規定對照表各 1 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 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

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 (均含附件)

